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林副校長信鋒代理)、林副校長兼任教務長信鋒、陳學務長偉銘
(陳副學務長筱華代理)、邱研發長紫文、馬國際長遠榮、張委員伯浩、黃委員
雯娟、劉委員惠芝、許委員育誠、林委員穎芬(請假)、林委員家興(請假)、高
委員傳正(請假)、謝委員若蘭(請假)

列席人員：浦忠成院長、范熾文院長、侯佳利副教授、劉弼仁副教授、賴組長昀辰、
葉組長旺奇、徐敏樺助理

會議紀錄：劉力綺助理

壹、 主席致詞

貳、 國際處業務報告

參、 各院系國際化發展專帳支用情形報告

一、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二、 理工學院

三、 管理學院

四、 花師教育學院

五、 藝術學院

六、 原住民族學院

七、 環境學院

八、 海洋科學學院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由：108 年第 2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5 件，請 審議。

決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1) 財務金融學系「推動與澳洲 Griffith 大學 2+2 雙聯學位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42,328 元。

(2) 環境學院「國立東華大學與不丹政府自然保育部門暨研究機構學術合作交流」獲補助新台幣 79,012 元。

(3) 環境學院「東華大學-沙巴大學學術交流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56,437 元。

(4)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前進南向-推動馬來西亞合作交流」補助新台幣 44,444 元。

(5) 理工學院「飛 In 南天計畫-馬來西亞篇」獲補助新台幣 177,778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3. 請國際處未來審查時，將各提案計畫之執行績效與亮點，納入審查指標。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由：108 年移地教學補助申請案計 10 件，請 審議。

決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1) 音樂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音樂系爵士組紐約參訪研習」獲補助 11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6,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2) 環境學院「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urse 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獲補助 14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13,2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3) 電機工程學系「國際跨領域垂直整合專題學程海外實習移地教學暨建構亞洲區 VIP 學校典範計畫」獲補助 23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3,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4)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雨林野外實習」獲補助 18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18,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5) 管理學院「2019 新加坡海外移地教學」獲補助 23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3,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6) 國際企業學系「海外實習新南向赴印度 Jindal Steel&Power Ltd.」獲補助 23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3,6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7) 國際企業學系「粵港澳大灣自貿區未來發展」獲補助 23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3,6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8) 電機工程學系「長江大學與東華大學合作之海外實習移地研究」獲補助 5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4,2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9)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微孝一夏從心出發」獲補助 22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另補助禮品費 20,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1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新南向體育發展與訓練指導培訓營」獲補助 15 萬元（每位老師 3 萬，每位學生 1 萬）。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3. 未來以對雙方交流人數平衡有益之計畫優先補助。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由：修正本校「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四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由：新訂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第五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招生組

案由：國際處專案補助院系辦理短期班計畫申請案計 3 件，請 審議。

決議：

1. 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南向體育專業證照發展」獲補助新台幣 49,502 元。
 -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19 人社院國際夏令營」獲補助新台幣 80,000 元。
 - (3) 藝術與設計系「從山海而來—東台灣藝文行腳」獲補助新台幣 70,498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計畫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3. 請國際處未來審查時，將各提案計畫之執行績效與亮點，納入審查指標。

【第六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招生組

案由：108 年國際事務處補助院系出國招生補助申請案計 7 件，請 審議。

決議：

1. 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1) 企業管理學系「2019 印尼招生計劃:出訪當地大學交流及及招生」獲補助新台幣 81,923 元。

(2) 環境學院「馬來西亞沙巴獨立中學招生活動」獲補助新台幣 54,939 元。

(3)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至皇家不丹大學的 Royal Thimphu College (RTC)、Sherubtse College、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ST)」獲補助新台幣 90,193 元。

(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1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馬來西亞宣傳招生計劃」獲補助新台幣 95,918 元。

(5) 財務金融學系「新南向計劃之深耕延續及落實課程設計」獲補助新台幣 60,850 元。

(6) 物理學系「馬來西亞招生工作坊」獲補助新台幣 38,686 元。

(7) 中國語文學系「2019 中文系越南胡志明市文科大招生宣傳暨學術交流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37,491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計畫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3. 請國際處未來審查時，將各提案計畫之執行績效與亮點，納入審查指標。

【第七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招生組

案由：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5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點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輔導及規範境外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境外研習學生為至本校進行實習、研究及課程修習，且於申請時為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
- 第三點 申請至本校研習之境外學生應依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詳如附表一）完成申請，以供審核。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未按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本校研習學生資格者，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學生所有學習資源，指導該生之教師停止其後續擔任研習學生指導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點 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研習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惟專案合約生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五點 境外研習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最多六個月為原則，惟專案合約生停留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限修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外，可依據來校規劃選擇修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研習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 第六點 境外研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七點 境外研習生依本校研習學生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繳交費用，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八點 境外研習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研習期間住宿如未滿一學期，住宿費用依學生事務處計算收費標準收費。
- 第九點 境外研習生繳費完成後，得享有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境外研習生於研習單位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 第十點 境外研習生在本校研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一點 境外研習生期滿經研習單位評量及格，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核發研習證明。
- 第十二點 境外研習生之督導、績效考核，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境外研習生所需之對外正式文書，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三點 境外研習生繳交之研習費收入按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列為境外學生收入，並分配至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專案合約生所繳交之研習費，25%為行政管理費、75%分配至接待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第十四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收費標準

身份別		籍別	來校期間	應繳本校費用 (新台幣)	
				*行政費	研習費
修習學分	A.合約學生	不限籍別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B.非合約生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研究生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全額學分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C.專案合約生	依協議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依本校 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辦理。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C.短期研究	外國、港澳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1.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籍	至多六個月	**2,000 元	1. 比照本校陸生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 2.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D.短期實習	外國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1. 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雜費基數計算，未滿 30 日以 30 日計算；超過 30 日以每 10 日為收費單位，未滿 10 日以 10 日計算。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研習費，如附表三。 如研習單位訂有計畫合作協議可比照本校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研習費。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	來校修習學分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分配至國際處辦理來校所有手續，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 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辦理；來校研究、實習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國際處分配 500 元辦理正式公文及文件寄送，餘額分配至接收系所辦理學生來台及相關行政。				
**	大陸籍研習生行政費用含入台證申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	境外短期研究、實習生如欲於本校修課，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合約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所開辦專案合約生專班(以下簡稱各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專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國際處、教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專案合約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收費。
- 四、各專班經費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總收入分配75%至研習單位、25%至校務基金。
 - (二)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各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鐘點費支應方式如下：
 1. 必修課程：單獨開課，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課程鐘點費。
 2. 選修課程：隨班附讀，依是否達大班、專案生選課人數決定「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或支領「專班鐘點費」。
 - (1) 預設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2) 若授課教師當學年度開課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專案生達10(含)人以上選課時，該課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改由專班經費支付鐘點費。
 - (3) 如因專案生選修致使課程達(或增加)大班加計鐘點時，其原始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因專案生所增加之)大班加計時數則由專班經費支付鐘點費。
 - (4) 每位老師每一學年選擇以專班經費支付之課程鐘點費不得超過12小時。
 - (5)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簽結束後，由研習單位造冊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自行辦理專班鐘點費核銷事宜。
 3. 總支付課程(必修加選修課程)鐘點費不得超過專班經費之50%。
 - (二)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1倍。
 - (三)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5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各研習單位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每人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10000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

用)。

(五) 各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六)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 其他如廣告等費用。

(八) 各研習單位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付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研習單位決定之。

六、 各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研習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專案合約生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校國際化，拓展海外學術交流與影響力，至境外開設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專班包括各院系所於境外合作單位開辦之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會簽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境外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分配：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退費標準及方式與雙方經費分配原則，依照合作雙方協議訂定之。
-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校內經費分配：所收學雜費及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由執行單位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行政管理費依個別專班情況，可經專案簽准方式彈性規劃。
 - (二) 經費支用原則：
 1. 境外專班教師之各類課程授課鐘點得由各專班自行訂定。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2倍。
 2. 境外專班開設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如該時數專簽奉准計回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則原應支付之鐘點費需自專班經費項下如數收回並繳還學校。
 3.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2倍。
 4. 國外差旅費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之標準執行。
 5.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6. 各境外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院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7.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8. 在臺移地教學之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該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9. 廣告費用。

10. 其他經簽准之預算經費。

- 五、 境外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執行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該專班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境外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